

湖南湘潭： 注入财政源动力 打造“双创”新高地

朱红兵

54

近年来，湖南省湘潭市财政部门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和抓手，认真落实财政政策，不断丰富理财手段，创新财政投入方式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初步形成，有效促进了地方经济平稳健康发展。

搭舞台 强化政策支撑

湘潭市通过加快改革和简政放权步伐为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留出空间，通过政府放权让利的“减法”，调动社会创新创业的“乘法”。一是认真落实财税政策。不断优化经济发展环境，认真落实“营改增”、资源税等税制改革、扶持小微企业发展、取消、停征和免征部分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减税降费政策措施，仅2015年全市共计清理财税优惠政策127项，为市场主体减负4亿元左右。建立涉企行政事业收费清单公

示机制，充分释放结构性减税、简政放权等改革红利，“十二五”期间累计取消、停征和免征部分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9320万元，为市场主体减免税费45亿元以上。二是建立完善创新创业扶持政策。近年来，湘潭市先后出台《关于建设科技创新型城市的决定》《关于促进产学研结合创新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》等系列政策文件，创新驱动的政策支撑体系不断完善，政策的积极效应日益凸显。五年来，累计为企业在税前扣除技术开发费4.42亿元，减征技术开发合同营业税（增值税）502.47万元，对137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15%征收，累计减免4.11亿元，优惠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为小微企业的快速成长壮大注入强大动力。三是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积极作用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调控功能，出台政策文件将本地企业生产研发的高新技术产品、自主创

新产品、名优产品、节能环保产品列入“两型”技术产品目录，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。五年来，累计实现“两型”技术产品采购2.12亿元。四是建立创新创业工作考核机制。出台《湘潭市创新创业三年行动计划（2015—2017年）》，明确创新创业工作任务、时间节点及各单位职责，并将创新创业工作纳入各单位绩效考核。

添活力 驱动成果转化

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狠抓科技创新工作落实，确保科技成果有效转化，为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。一是深入推进产学研有效结合。湘潭市政府与中南大学、湖南大学等多所大学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，与省科技厅设立省市自然科学联合基金，并成立全省首家由院士专家、三大院校、政府部门、产业投资集团共同组成的市级产

业创新研究院。市内100多家小微企业与国内外几十所高校建立合作关系,组建了风电、先进矿山装备、湘莲、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等四个省、市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。五年来,共签订产学研合作项目300余项。二是加快科技与金融的深度融合。积极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,举办高新技术专场融资洽谈会4次,累计签约金额43亿多元,并建成了湘潭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。大力推进专利质押融资,累计为18家小微企业争取贷款近1.7亿元,融资总额居全省第二位。三是积极搭建国省科技创新平台。五年来,市财政累计筹措资金5000万元,用于支持国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。目前,全市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园区分别为2个和6个,国家级创新服务中心和生产力促进中心2个,国家特色产业基地和高技术产业基地2个,国家农业科技园1个,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基地2个,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3个,孵化厂房面积达到67万平方米。组建博士后工作站和流动站13家,院士工作站4家;国家级重点实验室6家、省级重点实验室29家;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7家,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9家,国家级、省级创新型企业16家,省级产业协同创新中心3家。建成机电技术、先进矿山装备制造、专利信息服务、工业设计服务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13个,积极为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搭建平台。四是科技成果实现有效转化。从2010年起,设立300万元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,加大对发明创造的资助力度,对发明专利每件资助2200元,实用新型专利每件资助600元,对获得“中国专利金奖”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。累计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1亿元,受益科技中小企业15家,以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与其他抵押担保方式捆绑发放的贷款余额2.46亿元。“十二五”期间,全市申请专利15855件,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78

家,培育企业共申请专利6184件,实施专利7930件,实现产值2380亿元。

聚人才 激发人的创造力

始终注重抓住人才队伍在创新创业中的关键和核心作用,培育了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。一是引进培育高端人才。五年来,市财政累计拨付资金3000万元,用于支持高端人才引进培育。截至目前,全市引进院士4名,1人入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优秀专家、1人入选国家“万人计划”,3人入选“长江学者”,15人入选省“百人计划”优秀专家,2人入选湖南省科技领军人才;选拔市产业科技领军人才10名、市级优秀专家223人,市专业技术骨干人才995人。率先在全省启动企业科技特派专家工作,持续开展农业科技特派员支农扶农行动,有效促进了基层科技人才的成长。二是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培训。从2012年开始,市本级每年安排人才开发专项资金1000万元,县市区、经济园区财政每年安排人才开发专项资金5000万元,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培训工作。目前,已在北京、上海等地建立人才实践锻炼基地,与新加坡中华总商会管理学院、清华大学、北京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高校建立人才合作培训机制。近年来,共举办主体培训班51期,培训4607人次。选拔培养100名熟悉新型工业化的高层次拔尖人才,评选湘潭市青年科技奖9批共104人。三是搭建人才创新创业平台。市财政累计筹措资金2亿元以上,用于支持各类创新创业基地建设。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,全力打造湘潭国家火炬园、留学人员创业园、大学生科技创业园、中小企业促进园等创新创业基地以及高新、九华创业服务中心两个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。先后实施技能人才振兴工程、千名技能人才培养工程、“金蓝领”培训工程等高技能人才工程项目,每年培训高技能人才千余名。

活资源 创新投入方式

通过强化市场配置机制,创新财政投入方式,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在创新创业工作方面“四两拨千斤”的乘数效应。一是创新财政支持经济结构调整手段。改变过去财政直接对企业或项目进行补贴的手段,将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涉企项目资金的财政贴息比例提高到50%,近两年累计安排融资贴息1800万元,引导带动银行等社会资本12.96亿元资金投向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项目和企业。二是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。加快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,初步搭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相关制度体系。2015年,全市在居家养老服务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、财政资金绩效评价、财政投资评审等重点领域稳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,投入资金达1.12亿元。三是创新政府投融资方式。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模式,2014年以来,湘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、湘潭市教育信息化“三通两平台”工程等4个项目先后成功入选全国首批和第二批PPP示范项目。2015年,率先在全省对外发布首批45个PPP项目,项目总投资达390亿元,为探索投融资体制机制创新开辟新的渠道。四是设立工业企业过桥资金。2014年出台的《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明确设立5000万元的工业企业过桥专项资金,专项用于承贷银行续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过程中还贷接续资金链。截至目前,已帮助180多家企业成功过桥,渡过难关,累计滚动使用资金达10亿元。五是设立创业小额贷款担保基金。市本级设立创业贷款担保基金3000万元,五年来,累计发放贷款5亿元,拨付贷款贴息3000余万元,有效发挥了小额担保贷款基金和财政贴息的资金引导作用。

(作者为湖南省湘潭市财政局局长)

责任编辑 黄悦